

附表六(修正後)

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

年 月 日

	職稱 (註1)	姓名 (註1)	股票金額	現金金額	總計	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(%)
經               理               人						

- 註1：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，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。
- 註2：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，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(含股票及現金)；已經董事會通過者，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，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。
- 註3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，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三○一號函令規定，其範圍如下：
- (1)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  - (2)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
  - (3)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
  - (4) 財務部門主管
  - (5) 會計部門主管
  - (6)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
- 註4：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(含股票及現金)者，除填列附表五外，另應再填列本表。

修正說明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，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，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，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，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，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。